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律师和邵斌律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现由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由崔洋律师和邵斌律师变更为邵斌律师和谢文武律师。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仍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未对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产生不利影响。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